

**监督索引号 53230001733301000**

#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目录**

## **第一部分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州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研究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性法规。

2.承担推进建筑节能的职责。

3.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职责。

4.承担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职责。

5.承担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职责。

6.承担规范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职责。

7.拟定城市建设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运营和应急管理。

8.承担规范城镇建设的职责。

9.承担贯彻实施国家和省有关建设工程招投标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职责。

10.承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1.承担建筑工程和市政设施抗震设防监督管理的职责。

12.负责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计划和项目报建审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质量认可。

13.承担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

14.指导城镇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城镇燃气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的编制并监督实施。

15.承担指导全州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职责。

## (二) 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办好惠民实事,提高城乡住房困难群众住有所居水平。2020 年省下达我州棚改任务 2625 户(套),全年棚改开工 5099 户(套),开工率 194.2%; 下达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 90 户,完成 123 户,发放率 136.67%; 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335 个小区 17459 户; 实施农房抗震安居工程建设 6012 户,开工率 120.24%; 实施农房试点建设,完成 4 个农房建设试点村规划及 13 个农房设计图。

2.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夯实城乡发展基础承载。完成城乡建设投资 338.77 亿元; 启动城市更新工作,制定了《楚雄州城市更新体系规划与政策措施建议》、《城市更新政策和配套保障相关案例研究》、《城市更新片区储备试点项目申报要求与初步名单》等政策; 开工地下管廊 14.839 公里,开工建设海绵城市 6.04 平方公里; 完成天然气管网建设 60.53 公里。

3.抓专项行动，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年内培育新增房地产开发企业 28 家；完成《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2021-2025 年)，待组织专家评审；起草完成《楚雄彝族自治州住宅物业管理办法》并通过了合法性审查，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报请州人民政府审定；全州实施物业服务的城镇住宅小区 386 个，县市级平安小区创建率 100%。

4.实施专项行动，促进建筑业提质增效。制定《楚雄州抓建筑业稳房地产专项行动方案》，全州建筑业增加值增长 21.2%，全年建筑业增加值占全州 GDP 比重达 15.3%以上；全州核准新设立 110 建筑业企业，核准新增资质申请 268 项。

5.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助力全省最美丽州市之一建设。启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楚雄市已完成提标改造，南华、姚安、双柏、大姚县已动工，2020 年全州污水处理率达到 96.37%；完成城市污水管网改造建设 50.27 公里；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74.19%。

6.实施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建设美丽宜居城乡。制定楚雄州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政策，完成楚雄市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 1400 套；编制完成《楚雄州环卫设施专项规划》并通过州规委会审核；推进厕所革命，新建改造城市公厕 91 座（新建 85 座，改造 6 座）；乡镇镇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 100%，村庄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达 100%；13 个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销号率达 100%。

7.加强城镇管理，提升治理现代化水平。编制完成《楚雄州智慧城市顶层规划设计》；组织申报省级园林县城创建；启动制订

以“街长制”为主的城市精细化管理考评办法（实施细则）；在“一部手机治理通”手机 APP 中开设“六城同创”、“城市精细化管理”专栏；提高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全州建成区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1451.55 万平方千米，机械化清扫面积 1160.96 万平方千米，平均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79.98%。

8.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提高工程质量建设监管水平。创建州级施工质量标准化工地 6 个，创建州级施工安全标准化工地 10 个；创建省级施工安全标准化工地 5 个；编制完成《楚雄州绿色装配式建筑及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2020 年设计阶段符合绿色建筑项目 189 个、总建筑面积 223.55 万平方米；绿色建筑面积 202.57 万平方米占新建民用建筑比例为 90.6%；竣工验收阶段符合绿色建筑工程项目 207 个、112.55 万平方米，竣工验收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50.35%；2020 年重点设防类（乙类）建筑工程共 58 个，已经全部进行了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专项审查率达 100%。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即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0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39 人。其中：行政编制 26 人，事业编制 13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56 人，事业人员 13 人。在单位发放工资的离退休人员 0

人。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4 辆。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0 年度收入(不含人防数据)合计 2272.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71.82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0.3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1%。2020 年总收入比 2019 年总收入增加 38.28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年增加项目资金收入从而增加了本年总收入。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0 年度支出(不含人防数据)合计 2272.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85.86 万元，占总支出的 69.80%；项目支出 686.26 万元，占总支出的 30.20%；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2020 年总支出比 2019 年总支出增加 38.28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年增加项目资金支出从而增加了本年总支出。

####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585.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6.42 万元,主要原因是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支出 1,345.3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4.83%。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40.5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5.17%。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686.26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94.7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年增加了建筑业发展项目资金收入，从而增加了项目支出。

项目具体支出情况是：

- 1.2080601：企业关闭破产补助：66.10 万元；
- 2.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76.90 万元；
- 3.2120201：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 12.25 万元；
- 4.2150399：其他建筑业支出 173 万元；
- 5.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 258.01 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71.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比 2019 年增加 109.66 万元，主要是因为增加项目资金收入，从而增加了项目支出。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6.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3.06%，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职业年

金、发放离退休人员工资、支付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遗属补助以及拨付州建筑公司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站经费。

2.卫生健康（类）支出 93.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11%，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交的医疗保险费用。

3.城乡社区（类）支出 1,375.9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0.56%。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公用支出 1186.77 万元和为完成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189.15 万元。

4.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1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62%。主要用于建筑业发展奖励支出。

5.住房保障（类）支出 332.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4.64%，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交的住房公积金及发放职工住房补贴。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9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5.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2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54%。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坚持厉行节约，严格落实财经法律法规，规范了各项经费支出；同时，受疫情影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接待费用支出大幅减少。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19年减少6.01万元，下降25.0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无增减变化，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0.82万元，下降5.1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5.19万元，下降63.99%。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压减一般性支出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三公”经费支出；同时，受疫情影响，出差次数减少使公务用车使用量减少以及公务接待批次、人次减少使接待费用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02万元，占83.72%；公务接待费支出2.92万元，占16.2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02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车辆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15.02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2.92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2.92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46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345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对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各项工作的指导、检查、督查等产生的费用。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0.26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3.77 万元，主要是因为减少了办公费用及购置费用所致。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车改补贴、租车费及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资产总额 550.84 元（不含人防资产），其中，流动资产 25.49 元，固定资产 462.13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元，无形资产 63.22 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4.1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8 万元，流动资产减少 3.87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档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550.84	25.49	462.13		61.08		401.05			63.22	

填报说明 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2.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2.3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2.3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城市更新：是指由符合规定的行为主体，对城市规划区内基础设施亟需完善、环境恶劣或现有土地用途、建筑物安全性能与使用功能不符合社会发展要求的区域，根据城市发展的需要和人民群众的意愿而实施改造、提升、活化、延续的一项综合性工作。

**监督索引号 5323000173330111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71.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3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96.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3.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376.2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73.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32.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72.12	本年支出合计	57	2,272.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272.12	总计	60	2,272.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272.12	2,271.82	0.00	0.00	0.00	0.00	0.00	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81	296.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71	230.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98	126.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31	96.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1	7.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66.10	66.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66.10	66.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45	93.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45	93.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45	93.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76.22	1,375.92	0.00	0.00	0.00	0.00	0.00	0.3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69.97	1,363.67	0.00	0.00	0.00	0.00	0.00	0.30
2120101			行政运行	1,122.10	1,121.79	0.00	0.00	0.00	0.00	0.00	0.3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87	241.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25	12.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25	12.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3.00	1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3			建筑业	173.00	1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399			其他建筑业支出	173.00	1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2.64	332.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58.01	258.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58.01	258.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63	74.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11	72.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2	2.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2,272.12	1,585.86	686.26	0.00	0.00	0.00
203		国防支出	125.13	0.00	125.13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125.13	0.00	125.13	0.00	0.00	0.00
2030603		人民防空	125.13	0.00	125.1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81	230.71	66.1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71	230.7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98	126.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31	96.3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1	7.41	0.00	0.00	0.00	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66.10	0.00	66.10	0.00	0.00	0.00
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66.10	0.00	66.1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45	93.4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45	93.4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45	93.45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76.22	1,187.07	189.15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63.97	1,187.07	176.9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122.10	1,122.1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88	64.98	176.9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25	0.00	12.25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25	0.00	12.25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3.00	0.00	173.00	0.00	0.00	0.00
21503		建筑业	173.00	0.00	173.00	0.00	0.00	0.00
2150399		其他建筑业支出	173.00	0.00	173.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2.64	74.63	258.01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58.01	0.00	258.01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58.01	0.00	258.01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63	74.6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11	72.1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2	2.5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71.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6.81	296.8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3.45	93.4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375.92	1,375.92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73.00	173.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2.64	332.6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71.8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71.82	2,271.8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271.82	总计	64	2,271.82	2,271.8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0.00	0.00	0.00	2,271.82	1,585.56	686.26	2,271.82	1,585.56	686.2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296.81	230.71	66.10	296.81	230.71	66.1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0.00	230.71	230.71	0.00	230.71	230.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126.98	126.98	0.00	126.98	126.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96.31	96.31	0.00	96.31	96.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7.41	7.41	0.00	7.41	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0.00	0.00	0.00	66.10	0.00	66.10	66.10	0.00	66.10	0.00	0.00	0.00	0.00
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0.00	0.00	0.00	66.10	0.00	66.10	66.10	0.00	66.1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93.45	93.45	0.00	93.45	9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93.45	93.45	0.00	93.45	9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93.45	93.45	0.00	93.45	9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1,375.92	1,186.77	189.15	1,375.92	1,186.77	189.15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1,363.67	1,186.77	176.90	1,363.67	1,186.77	176.9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1,121.79	1,121.79	0.00	1,121.79	1,121.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41.88	64.98	176.90	241.88	64.98	176.9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0.00	0.00	0.00	12.25	0.00	12.25	12.25	0.00	12.25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0.00	0.00	0.00	12.25	0.00	12.25	12.25	0.00	12.25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173.00	0.00	173.00	173.00	0.00	173.00	0.00	0.00	0.00	0.00
21503			建筑业	0.00	0.00	0.00	173.00	0.00	173.00	173.00	0.00	173.00	0.00	0.00	0.00	0.00
2150399			其他建筑业支出	0.00	0.00	0.00	173.00	0.00	173.00	173.00	0.00	173.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332.64	74.63	258.01	332.64	74.63	258.01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0.00	0.00	0.00	258.01	0.00	258.01	258.01	0.00	258.01	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0.00	0.00	0.00	258.01	0.00	258.01	258.01	0.00	258.0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74.63	74.63	0.00	74.63	7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72.11	72.11	0.00	72.11	7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00	0.00	0.00	2.52	2.52	0.00	2.52	2.5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1.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26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94.29	30201	办公费	34.1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47.54	30202	印刷费	5.5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271.4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5.47	30205	水费	0.1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31	30206	电费	5.0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41	30207	邮电费	12.5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4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9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33	30211	差旅费	40.2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1.4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04	30215	会议费	5.0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6.1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05.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18.0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9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9.37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0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2	39906	赠与	0.00	
30399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5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45.30	公用经费合计						240.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09表

部门：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 支出合计	2	31.50	17.94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20.50	15.02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20.50	15.02
3. 公务接待费	7	11.00	2.92
(1) 国内接待费	8	—	2.92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0.00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	0.00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0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	0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0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4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46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0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34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0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0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240.26
(一) 行政单位	23	—	240.26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0.00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公开10表

部门：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p>一、部门职能 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地方性法规起草、监督、执行；推进建筑节能；规范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规范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拟定城市建设政策并监督实施；规范城镇建设；拟订小城镇和村庄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贯彻实施国家和省有关建设工程招投标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职责，分级管理限额内的建设工程报建、具体指导、监督管理限额内的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拟订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制度并监督执行；建筑工程和市政设施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计划和项目报建审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质量认可；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指导全州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监督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负责城镇供水、排水和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城镇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和城镇燃气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按照权限审批城镇燃气的经营许可；负责机关、所属单位、建筑业及房地产业党建工作，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等工作。</p> <p>二、机构人员情况：2020年末实有人员编制39人。其中：行政编制26人，事业编13人；在职实有行政人员69人，事业人员13人。离退休人员49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49人。车辆编制1辆，实有车辆1辆(包含人防车辆)。</p>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一、着力在夯实基础承载上有新增强。二、着力在稳定行业发展上有新水平。三、着力在改善民生福祉上有新进展。四、在提升城乡环境上有新作为。五、在加强城乡治理上有新突破。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p>一、收入情况：2020年收入合计2272.1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71.82万元，其他收入0.3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p> <p>二、支出情况：2020年支出合计2272.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85.86万元，项目支出686.26万元，年末结余为0万元。</p>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确保部门预算资金的合法、合规，我局先后制定了《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规则》、《楚雄州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楚雄州建设局公务卡管理制度》及《楚雄州住建局财务审批管理制度》，对单位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和资产管理方面都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本年“三公”经费支出17.9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31.5万元减少13.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23.95万元减少6.01万元。其中，本年公务接待费2.9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11万元减少8.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8.11万元减少5.19万元。本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0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20.5万元减少5.4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15.84万元减少0.82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全面掌握全局年度财政支出预算资金的执行、管理使用情况，以及取得的成绩和综合效果，促使部门树立责任意识、绩效意识及风险控制意识，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及项目管理，保证财政资金管理的规范性、使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二)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楚雄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规定》（州人民政府2010年第4号公告）及《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州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办通〔2012〕110号）等相关规定；各科室协调配合，共同做好绩效自评工作。
		2. 组织实施	由计划财务科牵头，相关科室配合共同完成。计财科负责资料及表格数据的收集、整理与报送，相关科室负责提供所需相关资料。

##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公开10表

部门：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2020年，我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和省城市工作会议暨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推进会议精神，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提高城市工作的系统性；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布局，提高城市发展的宜居性；贯彻“以人为本、尊重自然、精明增长、山坝统筹、规划留白、有机更新、职住平衡、分级配套、地下先行、绿色低碳、融合发展、全域旅游”等理念，把握“以人为本”这个核心，抓住“提高质量”这个关键，以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为统领，以工匠精神全面提升全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机关日常管理工作正常运转，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支出任务。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一、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和健全。部分管理制度由于制定时间较早与现阶段管理工作不匹配或不适用，需要进一步修订。二、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政策及工作要求的理解有待进一步提高。需加强学习，加深对政策的理解。三、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按照财政对预算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对预算编制需进一步细化，切实提高预算执行力。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州住建局将对自评结果进行整理、归纳、分析，及时优化本部门后续项目和下一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利用绩效评价结果，促进州住建局各科室及下属单位履职能力建设，提高财政资金支出决策水平、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果。对绩效评价结果中存在的问题，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调整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加强项目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绩效评价结果了解资金的配置是否合理，是否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支出规模是否适当，总结经验和教训，进一步改进工作，提高财政资源的配置资源。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认真学习绩效管理各项规定，做好绩效管理基础工作；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绩效目标及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三、注重绩效自评结果应用管理。在开展绩效自评的基础上，查找不足，总结经验，为下年项目实施打下基础。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1表

部门：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目标	任务名称	编制预算时提出的2020年任务及措施	绩效指标实际执行情况	执行与年初预算	相关情况说明
职责履行良好	住房城乡建设保障	任务：履行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职能，完成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措施：保障正常履行相关职能；保障广大职工福利待遇，确保工作积极性；贯彻职业标准，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按照制定的绩效指标执行完	执行与年初预算一致	无
	住房城乡建设管理	一、“六稳”“六保”落实到位。一是抓实项目稳投资；二是二是深入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民生。二、“两业”发展企稳回升。扎实开展楚雄州抓建筑业稳房地产专项行动，继续实施2020年全州十大重点房地产企业、10大重点建筑业企业培育行动，企业主体培育新成效明显。三、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优化城镇化布局与形态，遵循城镇化发展规律，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提高质量是关键，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州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以及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走出一条彝乡特色新型城镇化发展道路。四、棚户区改造持续推进。重点抓好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上报、项目前期工作、债券资金申报、融资贷款使用、政策业务指导、分配入住管理、公租房信息系统建设、审计整改和监督检查等九项重点工作，确保省州重点督查考核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全面推进。五、农危房克期实现清零。2020年“回头看”大排查动态新增4类重点对象危房584户、非4类重点对象新增危房64户全部改造完工，农村4类重点对象危房全部“清零”。六、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加快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七、城市创建工作有序推进。以城市创建为统领，建立健全“六大体系”，全面实施“八大工程”，成功创建了一批国家级和省级的先进城市（县城）。八、城乡管理能力不断加强。九、规划工作有序推进。	按照制定的绩效指标执行完成	执行与年初预算一致	无
履职效益明显	经济效益	1.完成城乡建设投资338.77亿元，房地产196.45亿元，市政基础设施20.36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23.29亿元，四个一百重点项目98.67亿元；2.全州建筑业增加值增长21.2%，全年建筑业增加值占全州GDP比重达15.3%以上。	按照制定的绩效指标执行完成	执行与年初预算一致	无
	社会效益	1.2020年省下达我州棚改任务2625户（套），全年棚改开工5099户（套），开工率194.2%；下达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90户，完成123户，发放率136.67%；完成老旧小区改造335个小区17459户；实施农房抗震安居工程建设6012户，开工率120.24%；实施农房试点建设，完成4个农房建设试点村规划及13个农房设计图。2.开工地下管廊14.839公里，开工建设海绵城市6.04平方公里；完成天然气管网建设60.53公里。3.全州实施物业服务的城镇住宅小区386个，县级平安小区创建率100%。4.全州核准新设立110建筑业企业，核准新增资质申请268项。5.成楚雄市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1400套；编制完成《楚雄州环卫设施专项规划》并通过州规委会审核；推进厕所革命，新建改造城市公厕91座（新建85座，改造6座）；乡镇镇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100%，村庄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达100%，13个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销号率达100%。6.提高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全州建成区道路清扫保洁面积1451.55万平方米，机械化清扫面积1160.96万平方米，平均道路机械化清扫率79.98%。	按照制定的绩效指标执行完成	执行与年初预算一致	无
	生态效益	1.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助力全省最美丽州市之一建设。启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楚雄市已完成提标改造，南华、姚安、双柏、大姚县已动工，2020年全州污水处理率达到96.37%；完成城市污水管网改造建设50.27公里；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74.19%。2.推进厕所革命，新建改造城市公厕91座（新建85座，改造6座）；乡镇镇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100%，村庄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达100%，13个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销号率达100%。3.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提高工程建设监管水平。创建州级施工质量标准化工地6个，创建州级施工安全标准化工地10个；创建省级施工安全标准化工地5个；编制完成《楚雄州绿色装配式建筑及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2020年设计阶段符合绿色建筑项目189个、总建筑面积223.55万平方米；绿色建筑面积202.57万平方米占新建民用建筑比例为90.6%；竣工验收阶段符合绿色建筑工程项目207个、112.55万平方米，竣工验收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50.35%；2020年重点设防类（乙类）建筑工程共58个，已经全部进行了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专项审查率达100%。	按照制定的绩效指标执行完成	执行与年初预算一致	无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围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打好三大攻坚战，统筹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推动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全州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取得新成绩，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好评。	按照制定的绩效指标执行完成	执行与年初预算一致	无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11表  
单位：万元

目标	任务名称	编制预算时提出的2020年任务及措施	绩效指标实际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	相关情况说明
预算配置科学	预算编制科学	年度履职目标编制科学、年度预算与中期支出规划和履职目标衔接紧密。预算编制依据充分、结构优化。项目预算整合归类合理，目标明确。	按照制定的绩效指标执行完成	执行与年初预算一致	无
	基本支出足额保障	基本支出预算包括工资支出和公用经费定额补助，为保障部门正常工作开展打下基础。	按照制定的绩效指标执行完	执行与年初预算一致	无
	确保重点支出安排	预算项目均按照国家及省委省政府重要工作部署和目标任务，以及我部门的主要职责设置安排；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占预算项目支出很大比重，重点用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乡规划等省政府重点事项。对下转移支付大部分采取因素法分配资金，分配因素主要为重点工作任务量因素和绩效因素。部门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保障有力，分地区分配资金公平公正、重点突出。	按照制定的绩效指标执行完成	执行与年初预算一致	无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细化“三公”经费预算编制，按照“零增长”的原则编制“三公”经费预算。结合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要求，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支出。推行厉行节约工作常态化和制度化。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确保2020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小于上年预算数。	按照制定的绩效指标执行完成	执行与年初预算一致	无
	严格预算执行	严格执行州人代会批复的各项支出预算，不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严格按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范围、标准管理和使用资金；主要采取工作考核、绩效评价、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按照制定的绩效指标执行完成	执行与年初预算一致	无
	严控结转结余	加强预算执行前期准备工作，制定详细支出计划，除特殊原因外，不增加结余结转数。	按照制定的绩效指标执行完成	执行与年初预算一致	无
	项目组织良好	部门开展项目有健全的管理机构作为保障并明确实施主体责任。加强部门内部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结合部门组织的城乡规划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等监督检查、绩效考核等，将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考核作为重要依据，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开展绩效自评。重视配合部门外部监督检查工作，如配合审计部门开展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审计工作，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按照制定的绩效指标执行完成	执行与年初预算一致	无
	“三公经费”节支增效	严格执行财务审批和报销制度，严禁无预算支出、超预算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执行因事定人原则，坚决制止无实质内容的出访团组或出席一般性国（境）外国际会议和论坛。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保险制度。坚持务实节俭，有利公务的原则，不搞超标准接待，严格执行公务接待事前报告审批制度。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每季度上报“三公”经费支出，接受人大监督。按照“三公经费”只增不减的要求，确保2019年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	按照制定的绩效指标执行完成	执行与年初预算一致	无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11表  
单位：万元

目标	任务名称	编制预算时提出的2020年任务及措施	绩效指标实际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	相关情况说明
预算管理规范	管理制度健全	单位执行国家《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法规规定，并结合单位情况制定了《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规则》、《楚雄州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楚雄州建设局公务卡管理制度》及《楚雄州住建局财务审批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对单位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和资产管理方面都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为住建系统和机关经费的规范管理和节约使用提供了制度保证。同时，对各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严格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管理暂行办法》、《楚雄州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多项资金管理办法管理核算。	按照制定的绩效指标执行完成	执行与年初预算一致	无
	信息公开及时完整	按照规定的时限完成部门年度预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预决算的公开。	按照制定的绩效指标执行完	执行与年初预算一致	无
	资产管理使用规范有效	资产管理安全性：楚雄州住建局贯彻执行行政单位财务规定中的资产管理制度，并在《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中对资产的管理做了详细规定，进一步完善了资产管理制度建设。通过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资产日常管理。经过抽查，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总体上得到有效执行，年度内资产购置业务的采购审批手续完整	按照制定的绩效指标执行完成	执行与年初预算一致	无

##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12表-1

项目名称		“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编制										
主管部门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编制“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						完成“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编制2010年度工作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发展编制符合要求	=	符合要求	项	已按要求完成编制	50.00	2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导“十四五”期间新型城镇化建设	=	具有指导意义	项	体现指导意义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年度编制工作满意度	≥	80%	%	85%	10.00	10.00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12表-2

项目名称		楚雄州“十四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							
主管部门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		100,000.00		98,000.00		98%	9.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0		100,000.00		98,000.00		9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楚雄州“十四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编制					完成楚雄州“十四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2020年度编制工作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楚雄州“十四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编制	=	完成编制	项	完成编制	20.00	20.00	
	质量指标	按要求完成楚雄州“十四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编制	=	与地方发展项适应	项	体现适应性	20.00	20.00	
	时效指标	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	=	促进发展	项	促进发展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规划编制的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80	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12表-3

项目名称		楚雄州城市更新规划							
主管部门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0	1,000,000.00	983,000.00	10.00	98%	9.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00	1,000,000.00	983,000.00		9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楚雄州城市更新规划编制			完成楚雄州城市更新规划编制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楚雄州城市更新规划编制	=	1	项	已完成	15.00	15.00	
	质量指标	对完善城市功能具有指导意义	=	98	%	99%	15.00	15.00	
	时效指标	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	100%	%	100%	10.00	10.00	
	成本指标	推进土地、能源、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	≥	80	%	8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	80	%	80%	15.00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	80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规划编制的满意度	=	100%	%	100%	10.00	10.00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80	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12表-4

项目名称		楚雄州环卫设施专项规划编制							
主管部门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2,500.00	122,500.00	122,500.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2,500.00	122,500.00	122,500.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楚雄州环卫设施专项规划编制				已经完成楚雄州环卫设施专项规划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质量指标	按要求完成楚雄州环卫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	符合与城市发展相协调的要求	项	编制成果符合要求	30.00	30.00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	100	%	已及时支付编制费用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提升城市服务功能	=	有效提升	%	8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编制成果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p>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12表-5

项目名称		东片政务区通道建设								
主管部门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东片政务区通道建设					完成东片政务区通道建设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政府东片政务区新建通道建设任	=	1	项	1	30.00	30.00		
	时效指标	政府东片政务区新建通道建设执行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政务区车辆出入交通条件	=	明显改善	项	明显改善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建设效果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12表-6

项目名称		东片公务区物业管理及绿化管护费							
主管部门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10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州政府东片公务区内水、电、绿化、物业管理及电梯维护等相关费用			东片公务区内水、电、绿化、物业管理及电梯维护工作完成，相关费用支付完毕。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委托物业公司完成公务区年度物业管理工作，为公务区提供干净、优美、安全的办公环境	=	100	项	100%	50.00	50.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政府东片公务区物业管理及绿化管护费执行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公区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p>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12表-7

项目名称		国土空间规划专题研究经费							
主管部门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50,000.00	48,000.00	10.00	96%	9.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00	50,000.00	48,000.00		9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国土空间规划专题研究				完成国土空间规划专题研究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土空间规划专题研究	=	1	项	100%	20.00	20.00	
	质量指标	国土空间规划专题研究适用率	=	90%	%	90%	15.00	15.00	
	时效指标	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全州以后时期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提供相关依据	=	体现指导意义	%	体现指导意义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规划编制的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60	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12表-8

项目名称		建筑业发展奖							
主管部门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30,000.00	1,730,000.00		1,730,000.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30,000.00	1,730,000.00		1,730,000.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兑现建筑业发展奖				建筑业发展奖兑现完成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选兑现年度建筑业发展奖，激励我州建筑企业发展	=	1	项	100%	20.00	20.00	
	质量指标	扶持我州建筑企业发展壮大，促进我州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	≥	80%	%	80%	15.00	15.00	
	时效指标	按时兑现奖励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鼓励扶持我州建筑企业发展壮大，创造更多经济效益	=	全州建筑业经济指标有提升	%	全州建筑业经济指标有提升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发放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0	10.00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12表-9

项目名称		领导干部个人报告事项房产信息查报系统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领导干部个人报告事项房产信息查报系统正常运行			领导干部个人报告事项房产信息查报系统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领导干部个人报告事项报告房产信息查核报送系统运行及信息查询功能正常使用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时效指标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系统维护费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领导干部个人报告事项查核部门提供相应查询条件	=	查询条件便利	项	提供了便利的查询条件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查核部门满意度	=	100%	%	100%	10.00	10.00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12表-10

项目名称		企业关闭破产州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1,000.00	661,000.00	661,000.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1,000.00	661,000.00	661,000.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原建筑安装工程公司遗属、落实政策人员、因公伤残人员生活费及时足额发放，退休人员大病医疗保险费及时足额缴纳			原建筑安装工程公司遗属、落实政策人员、因公伤残人员生活费已及时足额发放，退休人员大病医疗保险费已及时足额缴纳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原建筑安装工程公司65名遗属、3名落实政策人员、1名因公伤残人员、268名退休人员	=	337	人	337	20.00	20.00	
	质量指标	原建筑安装工程公司遗属、落实政策人员、因公伤残人员生活费足额发放、退休人员大病医疗保险费足额缴纳	=	100	%	100	20.00	20.00	
	时效指标	原建筑安装工程公司遗属、落实政策人员、因公伤残人员生活费及时发放、退休人员大病医疗保险费及时缴纳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改制移交地方人员按政策规定待遇足额落实，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	长期	项	未出现人员上访情况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改制移交地方人员满意度	≥	80%	%	85%	10.00	10.00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12表-11

项目名称		省级示范村贷款贴息							
主管部门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0,000.00	2,600,000.00		2,580,104.82	10.00	99%	9.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00,000.00	2,600,000.00		2,580,104.82		9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省级示范村贷款贴息				支付完成省级示范村贷款贴息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偿还省级示范村贷款贴息	=	及时据实偿还	项	已及时据实偿还	30.00	30.00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省级示范村贷款贴息	=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政府筹资难，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改善示范村农村人居环境	=	示范村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个	示范村人居环境已得到改善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示范村群众满意度	≥	80%	%	85%	10.00	10.00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0	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12表-12

项目名称		预算绩效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			完成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	=	效果明显	项	效果明显	50.00	5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今后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打下基础	=	2021年预算编制更加规范	个	2021年预算编制更加规范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满意度	≥	80%	%	85%	10.00	10.00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